

第十二屆 SO GOOD 好小孩少年楷模徵選 推薦單位核章

本人/本校/本機構明白並同意:

- 1. 由本單位舉薦之特殊境遇兒童之個人與家庭狀況皆經查證,其徵選提報資料屬實。
- 擔保徵選文件不侵犯他人著作及權益、絕無抄襲情事, 如有違反,經查證屬實,所產生法律責任由舉薦單位自行 負擔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. 遵守本次徵選活動簡章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 留隨時修正本活動辦法與內容之權利。

此致財團法人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單位名稱:

舉薦學童姓名:

聯絡人簽章:

機構單位章:

(本文件需經報名聯絡人簽章,或蓋機構單位章)

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月 日